证券代码：002241 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64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1、 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下午2：00
2、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
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、 投票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
年7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
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5日上午9:15-2024年7月15日下
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5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滨先生
7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
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数为814,220,0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105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
股东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9,333,6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9.52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,886,367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56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29人，代表有表
决权的股份数为164,803,9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792%。
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
票权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作为征集人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
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，征集人姜付秀先生未收到公司股东的投票权委托。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
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
结果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801,279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9378%；反对8,593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10%；
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201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803%；反对8,593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142%；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“家园7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773,385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4.9848%；反对40,825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141%；
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969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223%；反对40,825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722%；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783,075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6.1749%；反对31,144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51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3,659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019%；反对31,144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9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委托
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、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
场见证，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
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
有效。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暂行规定》，具有公开征集投
票权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《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二四年七月十六日